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蘇莞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月媛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再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抗告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裁定者，對於下級法院初次裁定即不得聲請再審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家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第2號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前對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初次裁定之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至抗告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7、9、13款等再審事由，係在法院審認抗告人對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有理由後，始得遞次審理前確定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之問題，而抗告人就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法院自無庸遞次審理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01				法官	高	榮	宏
02				法官	藍	雅	清
03				法官	蔡	孟	珊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記官	林	蔚	菁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4
							月
							7
							日